

一个微文学追寻者的足迹

——程思良文集《前行中的闪小说》评介

袁铁林

“沿着小径/在文学的密林中寻幽览胜/一闪一闪亮晶晶”，中国寓言文学研究会副会长程思良的作品《前行中的闪小说》封面上这三行并不醒目的小字，映入我的眼帘，我仿佛看到一个风尘仆仆的行者，背着硕大的行囊，和着一大群人，在逶迤的山道上，在密密的深林中，长途跋涉，从旭日东升，直至繁星满天。

《前行中的闪小说》是一本21万字的个人文集，装帧精美、大气。全书共有四辑，首辑综论闪小说的艺术特征和发展概况，从闪小说命名的由来、600字以内闪小说篇幅界定的依据、闪小说的艺术特点和类型进行了翔实的阐述，又从“国内”与“海外”两个版块介绍闪小说的兴起与蓬勃发展。显然，这是闪小说十年的发展简史，由于作者是闪小说的发起者和领导者，同时也是闪小说创作者与评论者，因而对闪小说的方方面面了如指掌，如数家珍，权威可信，具有文学史料价值。

第二、三辑侧重对有成就有影响的闪小说作家作品进行评论。许

国江、王平中、王雨、余途、吴跃建、桂林、左世海、杨世英等国内的闪小说先行者均在列，也遴选了部分海外优秀的闪小说作家林素玲、朵拉等作品进行了中肯的评价。尤为醒目的是，作者还对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莫言的一组精短闪小说（篇幅均在600字以内，可视作闪小说），以特有的视角逐篇进行解读或评论，此外，还汇集了他自己在闪小说各种活动中的重要发言，或为闪小说作品选集或个人作品集撰写的前言”或“后记”。读者可以真切地看到一个闪小说人的奔走与呼号，以及对同仁的殷切关注与大力提携。

第四辑，是他为《微型小说月报》（原创版）开辟的“闪小说专栏”每期撰写的前言，以及为主编的杂志《闪小说》和《吴地文化·闪小说》逐年逐期撰写的卷首语。他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媒体宣传闪小说，从文学发展的历史，从时代背景特别是新媒介背景，从创作角度和读者角度等，多维度多层次地连篇累牍地阐述“闪小说”产生、发展的必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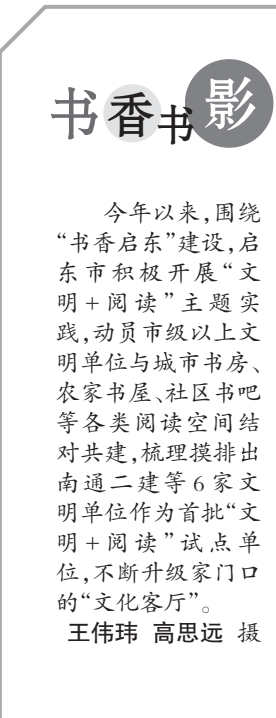
性，并乐观地展望闪小说的未来，坚定闪小说作家的信念，招纳一切有助于闪小说发展的各种人才，勉励大家积极参与闪小说的写作。

这部文集显然是厚重的。读者开卷便可以看到一个微文学追寻者不知疲倦的思索和坚忍不拔的精神。其实，程思良并不是专业作家，而是一名院校的在职教师，任教大学语文，每周有12节课，其教学任务的繁重可想而知，而他一直勤于笔耕。10多年来，他竟然在数百家中外报刊发表闪小说1000余篇，作品入选《中国当代闪小说精品》等数十种精选本。已出版闪小说集《仕在人为》《指尖之舞》《迷宫》《梅花对心锁》《你以为你是谁》（二人合集），以及寓言体闪小说集《规则是圆的》，闪小说评论专著《小说星空的闪电》。闪小说集《仕在人为》曾进入全国官场小说畅销书排行榜第五位。笔者委实难以想象他是怎么分身做到的。

桃李不言，下自成蹊。在以程思良为首的闪小说人的大力推动下，闪小说已经风生水起，闪小说专业委员

会成为合法的组织，各地的闪小说协会也纷纷成立，海外特别是东南亚地区闪小说已经声名鹊起，有了诸多的平台和若干可喜的成果。可以说，《前行中的闪小说》是以个人文集的形式佐证了这一点，它清晰地记载了一个闪小说发起者，同时是一个领导者、一个实践者，殚精竭虑，夙兴夜寐，孜孜不倦追寻契合时代的微文学长途跋涉的足迹。

王国维说过，“凡一代有一代之文学：楚之骚，汉之赋，六代之骈语，唐之诗，宋之词，元之曲，皆所谓一代之文学，而后世莫能继焉者也。”在移动互联网文化与技术的“微时代”，文学也无疑发生了深刻的嬗变，文化消费的多元化也成为不争的事实。正如程思良在“闪小说阅读系列”总序中所言，“在文学多路突进中，作为‘微文学’重要样式的闪小说，因为适应时代生活节奏、当代情绪宣泄、当代传播方式和当代传播要求，在海内外华文文坛旋风般崛起……”闪小说至少已经成为当代社会一种不可忽视的文学现象。



半本书的启蒙

李廷英

读书是一种沉淀，也是一种积累。冬日，万物潜藏，正是读书的好时候。就像美国作家梭罗所说：“冬日更适合思考和理性，而夏天，就可以过着感官的生活。”

现在条件好了，读书是一件很方便的事，可以去书店购买喜欢的书籍，也可以网上阅读，还可以去图书馆借书看。在我年幼的时候，看课外书是一件很奢侈的事。记得上小学时，我们教室里是没有电灯的，下雨天教室里还会漏雨。有一年暑假，去城里表哥家里玩。进了城的我，看什么都觉得精彩。到了表哥家里，也不敢独自跑出去玩儿，主要是怕迷路。在表哥家沙发的缝隙里，我偶然发现了半本书，是作文书，另外一半不见了。

半本作文书上读到的第一篇作文就深深地吸引了我，小作者描写了蚂蚁搬食物的场景，写出了蚂蚁的勇敢和团结。农村长大的我，随时随地都可以看见蚂蚁，却从来没有思考过蚂蚁身上的精神。

我把半本作文书，认认真真地读了一遍。这是我第一次读课本以外的书，从书里面看到了作者们不同的写作角度，新颖独特。文字的魅力实在是太大了，我很喜欢那半本书，征得表哥同意后我把它带回了家。我试着仿写作文书里面的文段，一遍又一遍地练习，我的作文竟然得到了老师的表扬。

像我这样的山里娃，得到老师的表扬犹如吃了蜜糖，极大地增强了学习兴趣。等上了初中，我作文越写越好，语文老师经常在班上朗读。我把节约下来的生活费，用来购买了帮助留守儿童的折扣书籍《好词好句好段》《朱自清散文集》《你是人间四月天》。我翻阅着这些泛黄的书页，书是旧了些，但是不影响阅读，心里依然是美滋滋的。

我顺利考上了高中，很多的女同学都辍学打工了。偏远山区，重男轻女的思想依旧存在，家里人觉得女孩子读书多了也没有用。我是

幸运的，家里人支持我继续上学。高一报到那天，我自己扛着蛇皮口袋去学校报到。即使在高中，我们学校也没有图书馆，甚至图书室也没有。想要阅读更多的书籍，还是需要购买帮助留守儿童 of 泛黄的折扣书籍，但即使是折扣书籍，兜里也没有宽裕的钱买。

我很喜欢我的大学，因为它有图书馆呀。大学期间我阅读了很多的书籍，毕淑敏在《恰到好处的幸福》里这样写道：“苦的力量比甜的力量要强大得多，不要把黄连碾碎，不要让它嵌入我们的生活。”想到了儿时的那半本书，赋予我前进的力量。我在学校获得了“国家励志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爱因斯坦说：“时间存在的意义就是：任何事都不可能立刻实现。”时间一年又一年过去，我小时候上学的地方，从土房变成了砖房，教室里有了电灯，学校有了图书室，新的征程上，孩子们可以在书海里遨游了。

其实，人生走的每一步，都是一种成长和历练。如同我那半本书的启蒙，幼年时根植在心里的花田几亩，直到成年了也还能拥有精神上的清风小院。读书，读的是心，是世界万象，甚至是宇宙万物。我喜欢鲁迅的风格犀利，也喜欢柳永的笔墨深幽，还喜欢苏轼的胸怀豪迈……生活里没有书籍，就好像没有阳光；智慧里没有书籍，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读书，就如同在汲取温暖，就如同打开心窗，让阳光照进来，暖暖的，妥帖了我们的心房，缠绵在时光深处。无论什么时候，人总要爱着点什么，从中找到生活的诗意。因为热爱，可抵岁月风寒，可柔软余生的光阴。

我喜欢一个人坐在书桌旁，翻几页书。夕阳斜照，整个世界都是自己的，不被打扰，安静地享受阅读的美好。梁文道说：“读书到最后，是为了让我们更宽容地去理解这个世界有多复杂。”

读书，让每一个日子，都看见欢喜！

素雪润丹青

沈顺英

明代高濂《四时幽赏录》里：“飞雪有声，唯在竹间最雅。山窗寒夜，时听雪洒竹林，潇潇萧萧，连翩瑟瑟，声韵悠然，逸我清听。”

雪是天空盛开的花瓣，诗性唯美，让人品咂出一种轻柔飘逸、一种圣洁高贵。雪覆原野，是空灵轻软的水墨意境，是苍茫天地间清灵的大写意。

雪花沾衣襟，钻脖颈，一丝清凉入心，氤氲出淡淡的宁静与清幽。雪花是冬天的洁白花朵，是霜寒季节的一抹灼灼亮色。

走进山水古画，赏析画家笔下的轻盈落雪，亦是充满了雅趣和清欢。

雪景入画，主题纷繁，不同意境下，拥有无尽的生命力，正如郭熙所列：寒云欲雪，冬阴密雪，冬阴霰雪，翔风飘雪，山涧小雪，回溪远雪，雪后山家，雪中渔舍，舫舟沽酒，踏雪远沽，雪溪平远，绝涧松雪，松轩醉

雪，水榭吟风。

北宋书画家梁师闵的《芦汀密雪图》卷，描绘了一对鸳鸯于寒波中游水嬉戏，富有诗情画意。大雪覆盖下的芦荻温柔、安详、静谧。赏心悦目之余，犹琴韵叩心，余音袅袅。

明代画家文徵明的《雪山觅句图》画面上，水墨轻浅，笔意却朗明恣肆。这幅冬景图中，雪山高耸，直插云霄。近景处，小桥流水横过林立的巨树，喧嚣而宁静。一株松树直立挺拔，左侧一人身着红衣，倚杖而立，昂首赏景，作觅句状。此画赋色以白色为主，红衣青松用色沉稳。纵览全图，浑白之中挂着几抹翠色，处处鲜活生动，令人浮想联翩。

南宋马远的《雪滩双鹭图》，画的是冬日山野小景。画图里，梅枝斜出崖上，坠雪的枝丫打了个弯，后向右上伸长，其横斜曲折极富变化。卧野的山石劈出棱角，枝头小鸟鸣叫，给寂静的山林增添了生

机。画作中的树枝、山石以焦墨勾勒，远处的水以淡墨勾染，山石之间隐隐的枯竹施以浅色，笔墨技法的运用与作品意境相适应。这幅穿越历史的名画，境界幽远开阔，让人体味到冬雪的内涵和生动之美。

赏析宋代范宽的名画《雪景寒林图》，亦有一番感慨和收获。此画群峦耸天，山势高耸，深谷之间萧寺掩映。古木结林，板桥点缀其中，流水自远方迂回而下，生动勾画出山川雪后的磅礴气势。此画笔墨浓润泽，皴擦多于渲染，层次分明而浑然一体。那苍劲的粗笔勾勒，使画面厚重积发，给寒林雪景注入了雄浑和思想。

元代黄公望《九峰雪霁图》，以水墨写意手法，勾画了江南松江一带的九座道教名山，时称“九峰”。雪霁，却裹着寒意，给人一种即将从冬空中挣脱出来的感觉。画面上的九峰，峰峰峭立意连，画意肃穆静



总想逃避

我在麻省理工学院当学生的时候，只对科学感兴趣，别的事情，我全不擅长。但学院有个规矩：你必须得修一些人文课程，以便得到更多的“教养”。除了英语课之外，还有两门选修课，于是我就浏览选课表，立刻发现了天文学——这竟然是人文课啊！因此，那年我选了天文学，算是逃过一难。第二年，我再往那张选课表下边瞧，在法国文学这样的课的后边，我发现了哲学。那是我能找到的最接近科学的课。

在我告诉你哲学课上发生了什么事情之前，让我告诉你一些英语课上的事儿。我们不得不写好几篇作文。比方说，穆勒写过关于自由的什么玩意儿，我们呢，必须批评他。但我不是像穆勒那样论述政治自由，我却写在社交场合中的自由——为了显得礼貌不得不装模作样和撒谎这个问题，以及在社交场合总是做这种装模作样的游戏，将导致“社会道德意志力的崩溃”这个问题。这是个很有趣的问题，但这不是布置给我们的题目。

另一篇我们必须批评的文章，是赫胥黎的《论一截粉笔》，他在这篇文章中，讲的是他拿着的那截粉笔，是动物骨头的遗留物，地球内部的力量把它往上推，所以它才成了白崖的一部分，然后呢，它被采挖出来，如今被用来在黑板上写写画画，传达思想观念。

还是那样，我不按照教授布置的那样去批评这篇文章，却写了一篇滑稽的模仿之作《论一粒尘土》，说的是一粒尘土是怎么弄成了多彩的落日，怎么有助于雨滴的凝结，诸如此类。我总是造假假，总是想逃避。

但是，到了我们不得不写一篇关于歌德的《浮士德》的作文的时候，我就无计可施了！这作品太长了，模仿不得，没办法挂羊头卖狗肉了。我在兄弟会里反复吼叫：“我做不了。我不想写了。俺不弄了！”

我兄弟会里的一哥们儿说：“行了，费曼，你别别做得了。可教授会以为你不写，是因为你懒得做这作业。你怎么着也得写个什么玩意儿——还不能少于规定的字数——交上去的时候，夹张纸条儿，说你就是理解不了《浮士德》，你对它还不开窍，要写点儿评论它的东西，不大可能。”

我就这么办了。我写了一篇很长的作文，《论理性的限度》。我一直都在思考解决问题的科学技术，怎么会有某种限度：道德价值问题，不能由科学方法来决定，呜啦哇啦、呜啦哇啦，一通胡诌。

然后，兄弟会的另一哥们儿，又出了个主意。“费曼，”他说：“交上一篇作文，就跟《浮士德》风马牛不相及，交不了差的呀。你必须得做的事情，是把你写的那什么玩意儿，搞

本书是美国著名物理学家费曼流传最广的自传，书中的故事是他和拉尔夫·莱顿高高兴兴打鼓的七年之间，零散而随意地积累起来的。一个个令人发笑的故事，表现的是费曼坦率诚实的品格、自由的精神和创造性的思维。作为他生活轴心的物理学研究，其实是这个大玩家用全部的好奇心和热情来玩的一个玩具。

《别逗了，费曼先生！》([美]理查德·费曼、拉尔夫·莱顿/著，王祖哲 / 译，湖南科技出版社2019年7月版)

进《浮士德》里去。”

“滑稽！”我说。

但兄弟会的其他家伙们，以为这是个好主意。

“好吧，好吧！”我硬着头皮说，“我试试还不成吗？”

于是，我在我已经写了的那些东西上，又加了半页，说是墨菲斯托菲里斯代表理性，浮士德代表精神，歌德试图表明理性的限度。我一阵折腾，把折腾出来的玩意儿，都勉强塞进了作文里。

教授让我们一个一个单独进去和他讨论论文。我进去了，做好了最坏的心理准备。

他说：“导言部分的材料，不错；但《浮士德》的材料，有点儿过于简单了。否则，还是很好的——B+。”又逃过一难！

现在说哲学课。这课是一个老胡子教授讲的，名叫鲁宾逊，他老是嘟嘟囔囔地说话。我去听课，他也那么嘟嘟囔囔，而我什么也听不明白。班里别的人似乎更明白一点儿，可他们似乎精神不集中。我碰巧有一把小锥子，大约1.5毫米的那种，就拿它来在課堂上打发时间，在两个手指头之间，在鞋底上钻窟窿，一星期一星期这么混。

最后，有一天，接近下课的时候，鲁宾逊教授“啾哩哇啦、啾哩哇啦、啾哩哇啦、啾哩哇啦”——大家都兴奋起来！他们都互相交谈、讨论，因此我猜他说出了什么有趣的话，谢天谢地！可他说了什么啊？

我问了一个人，他们说：“我们得写一篇作文，四个星期后交差。”“写什么？”

“写一年来他讲过的那些东西。”我傻了眼。整个学期，我记得，我听到的唯一的東西，是有那么一次，教授一下子来了兴致，“啾哩哇啦啾哩哇啦意识流啾哩哇啦啾哩哇啦，哇啦”，哎哟喂！——然后又乱七八糟的。

这个“意识流”，让我记起了若干年前我爸爸交给我的一个问题。他说，“假定一些火星人要来光临地球，而火星人来从不睡觉，他们一刻不停地动弹。假定他们没有我们这种名为睡觉的怪异现象，于是他们就问你这个问题：‘入睡是什么感觉？当别人入睡的时候，发生了什么事儿？你的思想是突然停止了呢，还是逐渐逐渐逐渐不啊不啊不啊那么迅迅迅速？’这个心灵到底是怎么关了开关的？”

我觉得有意思哦。现在，我必须回答这么一个问题：当别人入睡的时候，意识流是怎么停止的？

（选自《别逗了，费曼先生！》）

遇见好书

好书分享 请您推荐

“三复四温”说读书

魏 霞

小时候，听母亲常说这样一句话：剩饭姓张，越热越香。这句话所蕴含的道理，运用到读书上同样适宜。

剩饭为什么越热越香呢？因为刚做好的饭，由于食材的不同，味道未必完全浸入到有些食材内部，只有通过二次加热，才能充分入味，吃起来才更香。读书呢，只有反复重温，才能咂摸出其精华，然后才能内化为一个人成长的精神养料。

毛泽东提倡读书要“三复四温”。对喜欢的书，他一遍又一遍地研读，像《红楼梦》他至少读过10种不同版本。他曾说，《红楼梦》要读过五遍以后才能有发言权。

名家名作值得反复重温，无名氏的作品若有韵味，同样值得一读再读。袁中郎有一天在了一本小诗集里，发现一个名叫徐文长的同代无名作家写的诗时，不由得从座位上一跃而起，向他的朋友呼叫起来，他的朋友也开始拿起这本诗集读起来，读后拍案叫好，于是两人叫了读，读了叫，弄得他们的仆人疑惑不解。

林语堂说，四十字《易》是一种味

道，到五十岁看过更多的人世变故的时候再去学《易》，又是一种味道。所以，一切好书重读起来都可以获得益处和新乐趣。贾平凹说，你若喜欢上一本书，不妨多读：第一遍可囫圇吞枣读，这叫享受；第二遍静心坐下来读，这叫吟味；第三遍便要一句一句想着读，这叫深究。三遍读过，放上几天，再去读读，常又会有再悟的地方。作家池莉认为，书就是用来重温的，新不如旧，重温是一种积淀式的成熟过程，美是有厚度的，厚度是要靠重温的。

教育家朱光潜先生认为：读书不在多，在精。读书如作戏，须攻坚挫锐，占住要塞。目标太多了，掩埋了坚锐所在，东打一拳，西路一踢，就成了“消耗”。与其读十部无关轻重的书，不如以读十部书的时间和精力去读一部真正值得读书的书。

好书不厌百回读，熟读深思子自知。不是所有的饭都是越热越香，有些饭重新加热可能会搞糊，吃起来苦不堪言，还可能对身体造成伤害，那就果断地倒掉为好。不值得重温的书也一样，该丢下就得丢。